

合同编号： ( )

## 离任专项审计服务合同



# 离任专项审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乙方：天易诚（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001-20250415-000001

框架协议名称：2025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审计服务封闭式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以下简称甲方）下属的灞桥分局（任期 2018 年 3 月至今）负责人郑树，莲湖分局（任期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负责人李戈莹，周至县生态环境局（任期 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负责人黄立传等 3 名同志（以下简称 3 名任期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离任）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离任专项审计服务：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单位 3 名任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离任）专项审计。

2. 项目地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莲湖分局、周至县生态环境局。

### （二）审计目标、内容及服务期限

#### 1. 审计目标及内容：

本项目审计范围及内容包括：对郑树、李戈莹、黄立传等 3 名同志任职期间，进行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并从合法合规性上做出客观的评价审意见。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后，乙方现场工作在 60 日完成，并在现场完成后 20 日内提供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在甲方审定同意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在 5 日内出具定稿的审计报告。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经乙方与甲方协商后，可延长服务期限，但不应晚于 11 月底。

## 二、双方代表

### （一）甲方代表

甲方委派代表为：纪京新，职务：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财务处一级主任科员，负责本项目成果质量监察，进度及成果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

## （二）乙方代表

乙方委派代表为：李润伍，身份证号：612128197106045514，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审计报告意见沟通，处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支付手续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

## 三、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及时督促并保证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项目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涉及甲方秘密不便公开的除外。

（三）保证对其做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该声明应当包括管理层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以及已向乙方完整地提供所有重要且相关的信息。

（四）保证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在工作开始前提供资料清单。

（五）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六）甲方指定或必要时派出一名内部审计人员全程配合乙方，协调乙方与各配合部门的关系；协助解决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审计实施工作方案有审核的权利，对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有提出修改建议的权利，对审计项目有督导和复核权利，对审计质量有评估、考核以及评价的权利。

（八）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不称职、数量未达到投标承诺或者有其他不适合参与核查工作等原因的，可以要求更换、增加乙方工作人员，增加、更换的工作人员的资质、级别等不得低于增加、更换前的标准。

## 四、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是在甲方提供资料完整的基础上，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集团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实施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 乙方应制定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合理进行人员分工,严格按照计划或方案实施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质量。乙方应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并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三) 乙方对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四) 审计过程中,针对检查出的具体问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等,乙方有义务指导被审计单位及时完善或整改。

## 五、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费用:该项目审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58,4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二) 支付比例:

1. 合同正式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50%,即人民币 79200 元(大写: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2. 乙方人员驻现场完成现场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人员资质及签到情况等内容据实结算,但项目总服务费(含税)不超过 1584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1) 本项目绩效自评(包括数量指标、审计质量评估、评价或考核等内容)经甲方验收在“良”以上的,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5-2027 年度聘请会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财函〔2025〕472 号)相关要求据实结算。

(2) 本项目绩效自评(包括数量指标、审计质量评估、评价或考核等内容)经甲方验收在“良”以下的(包括“中”、“差”),在总服务费基础上分别扣减 3%、5%,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5-2027 年度聘请会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财函〔2025〕472 号)相关要求据实结算。

(三) 支付方式:审计费用通过开户银行转帐支付,未办理结算的不予支付。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将其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书面报甲方备案。

账户名称:天易诚(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银行账号:129914168810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自贸区高新科技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0 号国瑞西安金融中心 1 座 14 层 11402

号房

电话：029-81107377

支付时间：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本项目审计费用中包含了与审计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为包干费用，包括审计人员工作餐费，交通费等。此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五）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原因所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构成违约。

## 六、审计成果的交付及乙方报告的使用责任

（一）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一份，甲方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履行相应内部审核程序后，并向乙方反馈意见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一式肆份（含扫描件一份）及报告电子版一份。

（二）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环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如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科学合理，乙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三）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将主要用于甲方的内部管理需要。

（四）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以及相关信息。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业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报告，重新出具报告不另外收费。

## 七、合同的有效期间

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九、合同终止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超出合同约定工作范围且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时，合同双方均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阶段性成果收取合理的费用，费用金额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



项目进度百分比乘以合同总金额予以确定。若乙方未取得实质性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本项目甲方已支付费用并给予甲方相对应金额补偿。

（三）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双方约定，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如未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重大问题的，或拒绝审计，或不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审计费用，乙方应退回已经收取的审计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存在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审计结论错误等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审计或者追加审计程序，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双方约定，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的，经乙方两次以上（含）书面催促后仍未付款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审计报告的，或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限定期限要求乙方出具质量合格的审计报告，超过甲方限定期限且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双方就违约责任及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人员配置提供服务，不得中途随意更换团队人员，如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内容不满意的，可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 十一、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不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可以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可以提及甲方的名称，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所披露的内容仅限于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非保密信息。

（三）本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效力影响，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的，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一）种解决方式：

（一）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交甲乙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纪京新

甲方联系人: 纪京新

联系电话: 029-86787843

单位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时间: 2015年7月30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李润伍

乙方联系人: 李润伍

联系电话: 13474465558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0 号 国瑞西安金融中心 1 座 14 层  
11402 号房

时间: 2015年7月30日

